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飲食教育影片/漫畫創作競賽徵選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以國中小學生的角度，藉由生動有趣的影片或四格漫畫創作，呈現學生視角中之「我的學校午餐」，讓學生在創作過程中了解學校午餐之多元面向，包含食材與生產源頭、菜單設計與營養價值、飲食文化與特色等，以達廣泛推行飲食教育宣導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意數位內容研究中心

參、徵件對象

對影像或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者之國中以下學生(於頒獎典禮時具有國中以下學生身分，報名時需繳交學生證影本)，在教師的指導下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組參賽學生最多 5 人，指導教師至多 1 名。

肆、創作方向

- 一、以飲食教育之多元面向：「食材與生產源頭」、「菜單設計與營養價值」、「飲食文化與特色」、「正確的飲食知識」等與飲食教育有關之題目作為創作方向。
- 二、內容能啟發讀者對於飲食教育的認識、關心與行動。
- 三、內容適合國小一年級以上觀賞，國小一年級以下親子共同觀賞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影片長度：總長以 1.5 分鐘~3 分鐘為限，超過此限度則斟酌扣分。
格式副檔名須為 .mov/.mpeg 影音檔，Codec H.264，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。
- 二、影片連結：請將作品上傳至雲端，並將雲端連結網址填入報名表格內。

- 三、 平面作品原稿規格大小為 A4 尺寸 (29.7 公分*21 公分)，以直式或橫式創作均可。以紙本繪圖或電腦繪圖輸出為主。
- 四、 電腦繪圖者，原稿以列印稿呈現，稿件繳交時應將電子檔轉換成 PDF 檔存放在光碟片與雲端連結，隨同原稿繳交。紙本繪圖者需將成品掃描成 PDF 檔存放在光碟片與雲端連結，隨同原稿繳交。
- 五、 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，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(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)。
- 六、 若有使用圖片，需取得授權許可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 報名及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二、 初審：109年10月16日前於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首頁公告
複審：109年11月6日前於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首頁公告
決審與頒獎典禮：頒獎典禮：暫定於109年11月21日。
- 三、 獲選複審之團隊，須至少指派一名成員參加公開發表與頒獎典禮，若無法參加公開發表與頒獎典禮，請勿報名此活動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本活動請先至(<http://foodeducation.ee.ncku.edu.tw>)線上報名後，再寄送參賽相關資料，若未線上報名，視為初審不合格。本次甄選最多可報名之組數為 50 組，超過 50 組，報名系統會自動關閉。

- 一、 參賽相關資料應包含：參賽作品、作品聲明與授權書、參賽者之學生證影本與指導老師服務證影本、光碟片(內含參賽作品 PDF 檔及填寫完畢之附表二可供編輯電子檔)
- 二、 收件方式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(109 年 9 月 30 日)前提送參賽相關資料 1 份，可直接填寫附表三之內容後，貼於信封封面寄送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聯絡窗口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

蔡小姐：電話：06-2089602#23；E-mail：10803015@gs.ncku.edu.tw

捌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初審通過即入圍複審。
- 二、 初審評分項目將依是否完成線上報名、作品規格、飲育教育內容的完整性與豐富性、影片創意表現方式等資料進行審查，各項佔比分別為完成線上報名(20%)、作品規格(20%)、飲育教育內容的完整性與豐富性(30%)、影片創意表現方式(30%)。附表二報名表中之作品主題、創作理念與故事大綱須清楚描述。
- 三、 複審審查由執行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或學者擔任評審工作。

玖、複審標準

影片組

- 一、 影片內容 50%(創意性 25%、豐富性 15%、觀賞者易理解 10%)
- 二、 教育意涵 50%(食育特色與概念 30%、清楚明確易懂 20%)。

漫畫組

- 一、 故事描敘 50%(創意性 15%、豐富性 15%、閱讀者易理解 10%、文字運用 10%)
- 二、 繪畫 50%(色彩構圖 20%、想像力 20%、清楚明確易懂 10%)。

拾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 參賽作品依評審成績獎勵如下：

1. 影片組

- 初審錄取 10 組進入複審，每組頒發禮券 2000 元。
- 10 組複審作品經專業人士或學者評審，挑選 5 組進入決審，決審將錄取首獎 1 組，每組獎金 30,000 元，每人(含指導老師)獎狀 1 張；錄取特優 1 組，每組獎金 20,000 元，每人(含指導老師)獎狀 1 張；錄取優良

1 組，每組獎金 10,000 元，每人(含指導老師)獎狀 1 張。

2. 漫畫組

- 初審錄取 10 名進入複審，每組頒發禮券 2000 元。
- 10 組複審作品經專業人士或學者評審，挑選 5 組進入決審，決審將錄取首獎 1 組，每組獎金 10,000 元，每人(含指導老師)獎狀 1 張；錄取特優 1 組，每組獎金 5,000 元，每人(含指導老師)獎狀 1 張；錄取優良 1 組，每組獎金 3,000 元，每人(含指導老師)獎狀 1 張。

二、各獎項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影片組與漫畫組名額得互為流用，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。

三、獲獎名單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底之前於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首頁公告，並以專人聯絡獲獎團隊之通訊聯絡人。

拾壹、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

- 一、獲選複審之團隊，須至少指派一名成員參加公開發表與頒獎典禮，若無法參加公開發表與頒獎典禮，請勿報名此活動。
- 二、獲獎作品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相關網站，供全國各級學校下載使用，以收飲食教育宣傳之效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漫畫作品需裝訂成冊，如有貼黏附件須黏貼牢固。送件參賽時，如包裝不良以致有掉頁、附件脫落或未附光碟片或繳交資料不足者，執行單位通知後，請於三天內完成補件，未依期限補件及規格、作品內容不符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，獲獎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。
- 三、每位參選者作品數量不限，但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四、參加者請留真實姓名、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五、如參賽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賽，模仿或剽竊他人作

品參加獲選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與得獎獎金、獎狀。

六、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主辦單位有修正、解釋及補充權。

附表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9 年度飲食教育影片/漫畫創作競賽徵選活動
作品聲明與授權書

_____等人（以下稱甲方）就參賽作品名稱：

_____（以下稱本著作）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經錄取後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有不符事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，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。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：

共同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

共同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

共同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

共同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

指導老師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備註：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）

附件

附表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飲食教育影片/漫畫創作競賽徵選活動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		
成員	個人或小組 (主要創作者)	共同作者	共同作者	共同作者	共同作者	指導老師
姓名						
就讀(服務)學校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作品名稱				作品雲端連結網址		
創作理念						
故事大綱						

附件

附表三

寄件地址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收件人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

蔡小姐收

70101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15 號

(109 年度飲食教育影片/漫畫創作競賽徵選活動)

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喔：

☐參賽作品 ☐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☐參賽者之學生證影本與指導老師服務證影本

☐光碟片(內含參賽作品 PDF 檔及填寫完畢之附表二可供編輯電子檔)